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1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5年7月10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云主持。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推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推选王荣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附：王荣简历

审议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推选陈沂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附：陈沂简历

审议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推选刘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附：刘明简历

审议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届满离任的监事主席陈云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陈云先生离任后仍在公司任职。

（以下无正文）

特此公告。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 年 7 月 21 日

附件：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荣 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3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进入本公司，历任公司技术员、开发室主任。

王荣先生持有公司0.0045%的股份，不在其他单位兼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陈沂 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5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99年10月进入本公司，历任技术员、技术部部长。现任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

陈沂先生持有公司0.06%的股份，不在其他单位兼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刘明 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0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1年9月进入本公司，历任技术员、技术部副部长。现任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

刘明先生持有公司 0.06%的股份，不在其他单位兼职，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